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7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俞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113年度訴緝字第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25922、26283、28789、460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俞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提敘述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，逾期不提出，即駁回陳俞廷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陳俞廷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以未具上訴理由之書狀對本院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上訴期間已屆滿，被告依法應於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然迄今未見被告補提上訴理由，被告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提敘述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，逾期不提出，即依同法第362條前段規定駁回被告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鄭朝光  
法 官 曾淑君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